

2020 年 3 月 6 日

讓愛成長的方法



瑪竇福音 5: 20-26

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“不可殺人！”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“傻子”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“瘋子”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

耶穌到來，賜給民眾比舊約時代更豐厚的恩寵，從婚姻問題上就能看到這一點。舊約時代男性是有可能多妻妾而不獲罪的——因著人心的堅硬，即使這安排不完美，但天主的仁慈予與了容忍——然而，這不再適用於新約，兩位領洗教友的合法婚姻是不可分割的，由此可見天主的最初意圖是建立在男人與女人之間的關係上的。

天主降臨賜給我們極大的恩寵，對我們的要求也就更高。在今天的福音中我們聽到，兄弟間的憤怒或侮辱已會帶來審判，因為在他們身上已經存在可能導致外在行為的力量。因此，有必要去感知並克服這種潛在的可能。

我們首先試著以忿怒為例進行審查：正如聖經所教導的，**人的忿怒，並不成全天主的正義**（參 雅各伯書 1: 20）。只在極個別的情況下，我們才能夠為自己祈求天主的義怒，就像我們在用皮鞭清理聖殿的耶穌身上所看到的一樣——有人濫用聖殿牟取暴利（參 瑪 21:12-13）。人忿怒時，往往認為自己有權利如此，並將攻擊轉向他人。於是，忿怒與驕傲混合，並讓人毫無意識。恣意宣洩情緒的過程，

往往遠遠超出責備的範疇，反而責備甚至可能是正當的。這種憤怒往往完全不合理，從表面情況看，不合理憤怒的受害者，通常完全處於防禦狀態，幾乎不敢辯駁，好讓對方的憤怒不再加劇——這就造成非常不公的局面。

那麼，總結一下：憤怒包含著可能在靈性上致死他人的特徵：充斥著不公與失控。當憤怒指向他人時，其實是在某種程度威脅他人的生命——讓人膽怯，如果此類情緒反復爆發，甚至會令人害怕。肆無忌憚的憤怒是危險的，極易導致輕率的行動，並產生相應的後果。

所以，很明顯，主耶穌引領我們更深刻地去理解誡命，我們受召克服內心的憤怒與其它諸多激情。如果存在憤怒的天性，那麼讓我們透過聖神的行動給予撫慰！必須認清憤怒的破壞力，而不是為其辯護或予以低估——這樣的態度與今天的福音背道而馳，剝奪了我們採取適當行動的力量與洞察力。

冒犯他人榮譽的侮辱行為也適用於忿怒的範疇，想要羞辱他人，侵犯他人的尊嚴代表了一種對他人生命的攻擊！

密切地在這方面注意自己是非常必要的！如果有這樣的情緒，就有必要採取行動處理。如果我們甚至習慣性地侮辱或貶低別人，那麼必須堅決地克服它！

所有這些思考都在反復強調，我們應該要求並爭取內心的純潔。如此，才能藉聖神的大能幫助我們除去內心的暗影，並覺察到愛與真理道路上最微小的差池。一顆轉變了的心不會對此容忍、輕視甚至為自己辯護！內在不愉快的衝動，仍然會給這顆心帶來痛苦。但，我們知道耶穌到來是為救我們脫離黑暗，讓我們滿懷信心地歸向祂，求祂賜我們一顆嶄新的心。